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
112 年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處 3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黃召集人群策

記錄：王振興

出席委員：

王副召集人怡靖出差

余委員蘭君

張技正景昇代

楊委員青樺

周委員源樹

陳委員靜儀

黎委員璧瑞

許委員秀枝

張委員淑珍

徐委員儷玲

梁專員淑芬代

陳技正怡妍代

許委員芳嘉

賀委員立行

李委員名轉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轉達上級機關廉政宣導作為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定：機關改制後本分署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範對象範圍 8 位單位主管，以及非規範對象單位主管，公務上面對各項補助或交易案件時，都要認知利益衝突迴避，餘洽悉。

二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專題報告

本分署執行林業保育署 112 年貯木場管理及貯木保管專案稽核(以下簡稱本專案稽核)報告案。(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各站應依貯木場管理及貯木保管標準作業程序第 17 點定期列冊盤點經管贓木及保管木。

(二)請萬榮站依本次專案稽核所列缺失事項檢討改進。

參、提案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修正本機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名稱及第一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八點(附件 1)，提請討論(說明以下詳如會議資料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由：為落實資安規定，三民及中原苗圃監視器擴充檔案保存期限，提請討論(說明以下詳如會議資料)。

決議：請經企科評估苗圃監視器擴充檔案保存天數 45 天及 60 天二案經費預算，以 60 天規劃為原則，若採 45 天擴充案則另案簽報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

一、請向同仁宣導性別平等、反職場霸凌等政策，辦公室相處要以正常方式，公務溝通注意互敬互愛互助互益，心態上不要帶有本位主義，言詞上不要讓對方覺得有被霸凌的感覺。

二、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至，請同仁恪遵行政中立，切記上班時間勿上社群網站發表個人意見。

三、提醒同仁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拒絕餽贈、關說和飲宴應酬。

陸、散會（14 時 02 分）